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2 月 15 日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生資大樓 221 會議室

主席：陳威戎 院長/ 林世斌 主任

記錄：林真朱

出席人員：鄔家琪 副院長、鄭永祥 主任、林連雄 主任、林世斌 主任、羅盛峰 主任、尤進欽 主任、陳怡伶 班主任、賴裕順 總幹事(兼中心主任)、卓志隆 場長、游玉祥 場長、林建堯 場長、陳銘正 老師、許惠貞 老師、許凱雄 老師(請假)、張明毅 老師、陳莉臻 老師、黃鈺茹 老師、黃俊儒 老師、陳彥卉 老師、陳子英 老師(請假)、蔡呈奇 老師、石正中 老師(請假)、朱玉 老師、鍾曉航 老師(請假)、林以旻 先生、王品萱 同學

列席人員：陳淑德 老師、張資正 老師、郭佩鈺 老師

一、主席報告

1. 本校自 110 年度起採行新的新聘教師員額調整方案，110 年全校 10 名新增員額，本院爭取到 2 名。將由食品科學系新聘 1 位生化、生技、營養相關領域師資，以及由無人機應用暨智慧農業碩士學位學程與生機系共同新聘 1 位教師。未來在新聘師資上，待院內五個學系、三個專班共同努力
2. 本院在年底前將辦理多項重要活動，包括：
 - 1) 12/18 由生動系在還沒正式開幕的學生活動中心春男展演廳，舉辦教育部人才培育計畫之「智慧農業在畜禽飼養管理應用研討會」，邀請到產業、學研單位與學界的講員，安排四場精彩的演講。
 - 2) 12/18 下午 2:00 在生資大樓 1 樓大廳舉辦一年一度的湯圓大會，並請各系學會介紹大廳年度佈展主題與理念。
 - 3) 12/19 生動系在生資大樓福昌廳辦理中畜年會，當天畜產界的產、學、研菁英都將在此齊聚。
 - 4) 12/21 下午 3:00 食品系將辦理本年度烘焙成果展。
 以上活動歡迎全院師生踴躍參加。

二、表揚 109 年度生資學院院級研究績優教師-蔡孟利老師(因蔡老師未克出席本次會議，另於教評會公開表揚)。

三、表揚 109 學年度生資學院教學優良教師-林連雄老師。

四、表揚「2020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專題製作競賽」前三名得獎學生指導老師：

學系	題目	獎項	指導教師
食品科學系	發芽花生油與花生酥餅之開發	第一名	陳淑德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菲島福木葉子開發為天然防曬添加劑的可行性	第二名	張資正

	評估		
食品科學系	醬油粕餅乾之製程開發及感官品評分析	第二名	陳彥卉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Activated carbon anode derived from liquefied bark for microbial fuel cell	第三名	郭佩鈺

五、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洽悉(附表)

六、各單位業務報告:無。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建議於生資大樓一樓設置廚餘冰櫃，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環安衛中心已於格致大樓後方、綜合教學大樓北棟二樓、教稽大樓地下一樓及資源回收屋等四個地點設置「廚餘冰櫃示範點」。因生資大樓學生及老師人數眾多，每天產生之廚餘數量可觀，部分學系建議於生資大樓一樓設置廚餘冰櫃，讓生資院各學系快速處理廚餘回收，減少孳生蚊蠅及腐臭味。

決議：1. 照案通過，續送環安中心協助辦理。

2. 未來設置廚餘冰櫃地點，在管理上將視情況加裝監視設備，並在適當場合對師生宣導，讓立意良善的措施達到最好的效果。

3. 待生資大樓旁的聚寶屋完工後，將再評估廚餘冰櫃是否裁撤。

提案二

案由：「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原住民專班班務會議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1. 生資學院原民專班自 109 學年度起聘有 2 位專任教師，爰擬修訂本案規則第二條規定，增列原專班專任老師為班務會議委員。

2. 本案經原專班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班務會議通過。

3. 檢附修訂部分條文對照表、修訂後條文(草案)(略)。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1)，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三

案由：本院系、班碩、博士修業規章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1. 本案系、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修訂內容包括：

1) 配合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增列畢業論文原創比對檢核規定、修訂畢業論文繳交冊數。

2) 其他如法源依據、配合本校外籍生修讀方案配套措施，放寬外籍研究生需選修本系課程最低學分限制規定、學分抵免、法規修訂程序、條文序號修正..等之修訂，詳如各系、班修訂條文對照表。

3. 檢附系、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修訂條文對照表、修訂後條文、相關辦法(略)

單位	法規名稱	頁碼
生動系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略
生動系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略
生機系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略
食品系	國立宜蘭大學食品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略
森資系	國立宜蘭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略
碩專班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略

決議：1. 經委員會討論，相關系、班研究生修業規章部分條文修正意見如下：

單位	需修正內容
食品系	1. 第 4 條，有關放寬外籍生選課之規定，請併入相關選課規定中。 2. 第 6 條第 3 款第 9 目論文原創性比對規定，應敘明相似度百分比限制。
森資系	1. 需增列法源依據。 2. 第 5 條第 3 款修正為「…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之比對結果 <u>相似度</u> 低於 <u>(含)</u> 30%...」。
碩專班	1. 第 3 條第 1 款第 2 目修正為「2. <u>選修</u> (專業選修至少 10 學分)。 2. 第 5 條第 1 款修正為「…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之比對結果 <u>相似度</u> 低於 <u>(含)</u> 30%...」。

2. 修正後通過「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等 6 項法規，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編號	法規名稱	備註
1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附件 2
2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附件 3
3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附件 4
4	國立宜蘭大學食品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附件 5
5	國立宜蘭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附件 6
6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附件 7

提案四

案由：農推會建請同意設置有機及友善農民市集乙案，提請討論。

- 說明：1. 農推會為輔導宜花有機及友善耕作農民增加其農產品行銷通路，提供交易平台，開拓消費市場，並推廣宣傳本校教學特色與研究成果，實踐大學社會責任，擬於本校設置有機及友善農民市集。
2. 本案市集規劃於校內定點定期舉辦，每月至少設攤兩次以上，由農民秉自治自理精神，建立市集之信譽口碑，俾永續經營。
3. 檢附農委會農糧署輔導設置有機及友善農民市集補助原則(略)。

- 決議：1. 經委員會討論，原則同意農推會規劃設置有機及友善農民市集。
2. 由農推會續就市集營運細節涉法規規範事項，洽詢本校相關單位後，研擬設置市集之規劃，送院、校相關會議審查。
3. 有關農糧署對於有機及友善農民市集產品管理之規範，以及本案市集設攤農民條件及未來退場機制等，宜在規劃時一併納入考量。

提案五(本案關係人陳威戎院長迴避，由林世斌主任暫代主持會議)

案由：本院院長連任事宜，提請討論。

- 說明：1. 本院現任(第六任)院長任期為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依「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院長遴選辦法」規定，院長如有意願連任，應於任期屆滿 8 個月前向法院務會議提出。院應於二個月內完成院長連任之票決作業，由全院專任教師(含舊制助教)行使同意權。經全院專任教師(含舊制助教)二分之一以上投票，且投票數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連任之。
2. 現任院長陳威戎教授已於 109.11.26 以書面向院務會議提出連任意願。
3. 檢附相關法規、前次辦理院長連任作業程序(本院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略)。

- 決議：1. 院長連任之全院專任教師票決行政工作由院辦公室辦理。
2. 全院票決採通訊投票方式辦理，投票信封含「外信封」與「通訊投票信封」，選票裝入「通訊投票信封」後再置入「外信封」，投票教師需於外信封簽名。由教師親自或委託他人將投票信封投入置於生資學院辦公室之票箱完成投票。
3. 投票日期暫訂為 110 年 1 月 12 日至 1 月 14 日，並暫訂於 110 年 1 月 14 日下午 3 時開票。
4. 開票程序：
第一階段: 拆開有效外信封，取出通訊投票信封集中放置於另一票箱。
第二階段: 拆開通訊投票信封，取出選票集中放置後，開始唱票記票。
5. 監票人員由各系所主任與副院長擔任，主任未克出席者應指派 1 位代表參加。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09.12.15 13:53)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109.10.21) 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及決議項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備註
1	通過推薦與匈牙利索普朗大學簽訂校級合作協議、院級學生交換協議案，續提送國際事務處、行政會議審議。	生資學院	相關資料已送國際事務處，惟經國際事務處與該校聯繫結果，對方表示合約簽署人都必須是校長，故交換生協議書必須改為是校級合約。國際處將待雙方確認合約後，另提行政會議審議。	
2	通過申請修訂本校組織規程，於生物資源學院下增設「無人機應用暨智慧農業碩士學位學程」，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生資學院	相關資料已提送人事室錄案辦理。	
3	通過「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班務會議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生資學院	業於 10.11.9 簽奉校長核定。並由碩專班公告施行。	
4	通過本院 106-110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修訂申請表，續提送研發處辦理。	生資學院	業經 109.11.27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原住民專班

班務會議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備 註
第二條 本班之班務會議由生物資源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長、各系主任、本班班主任、 <u>本班專任老師</u> 及大學部學生代表二名組成之，任期一年。	第二條 本班之班務會議由生物資源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長、各系主任、本班班主任及大學部學生代表二名組成之，任期一年。	修訂條文內容。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原住民專班班務會議規則

107.10.2 生資學院107學年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訂定
109.11.30生資院原住民專班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班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2.15生資學院10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生物資源學院原住民專班（以下簡稱本班）依據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六章第三十四條第六款訂定本班班務會議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本班之班務會議由生物資源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長、各系主任、本班班主任、本班專任老師及大學部學生代表二名組成之，任期一年。
- 第三條 班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院長於會前指定一人擔任主席，若未指定，則由出席人員互推一人為代理主席。
- 第四條 班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本班有關教學、研究、班務等業務之重要事項。
 - 二、本班之各種重要規章。
 - 三、學校交議及其他重要事項。
- 第五條 班務會議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班主任得召開臨時會議；或經三分之一以上應出席人員連署提議，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班務會議須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七條 班務會議提案以下列方式提出之：
- 一、班主任交議。
 - 二、各委員會就有關業務提議。
 - 三、班務會議成員二人以上(含提案人)連署提議。
- 第八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法源依據 <u>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博士班(以下簡稱本系博士班)</u>，依據「<u>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班學位考試規則</u>」<u>第一條之一</u>，特訂定「<u>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u>」。</p>	<p>一、依據本校碩、博士班學位考試規則第一條之一訂定本規章。</p>	<p>1. 依體例修正法源依據。</p>
<p>三、修業年限、學分、抵免學分 (一)博士班修業期限以<u>2</u>至<u>7</u>年為限。 (二)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u>20</u>學分(博士論文<u>12</u>學分另計)；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滿<u>30</u>學分，其中在博士班時期至少修滿<u>20</u>學分。 (三)研究生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經系務會議同意得依本系之規定申請抵免學分。 <u>(四)經指導教授同意，可認列碩士班課程學分為專業選修學分，每學期以認列3學分為上限(外籍生不受此限)。</u> <u>(五)休學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u></p>	<p>三、修業年限、學分、抵免學分： (一)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二)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二十學分(博士論文十二學分另計)；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學分，其中在博士班時期至少修滿二十學分。 (三)研究生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經系務會議同意得依本系之規定申請抵免學分。 <u>(四)休學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u></p>	<p>1. 統一條文中數字格式。 2. 新增專業選修學分認列規定。 3. 條次遞延。</p>
<p>四、修課規定 (一)選課、加退選課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在學期間須參與專題討論，前<u>3</u>學年須專題報告。</p>	<p>四、修課規定： (一)選課、加退選課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在學期間須參與專題討論，前三學年須專題報告。</p>	<p>1. 統一條文中數字格式。</p>
<p>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一)應考條件： 1.修滿本系規定之必修科目，且及格者。 2.以碩士學位攻讀博士</p>	<p>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一)應考條件： 1.修滿本系規定之必修科目，且及格者。 2.以碩士學位攻讀博士</p>	<p>1. 統一條文中數字格式。</p>

<p>學位者，需修滿 20 學分(不含博士論文學分)。</p> <p>3.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應修滿 30 學分(其中在博士班修讀學分不得少於 20 學分，並不合博士論文學分)。</p> <p>(二)資格考核應於博士班修業第 5 學年結束前完成。</p> <p>(三)考核方式以口試進行，申請人最遲應於前 1 學期期末考週前提出。</p> <p>(四)在規定期限內資格考核不及格者，得重考 1 次，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p> <p>(五)資格考核之申請、撤銷、成績登錄，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p> <p>(六)資格考核委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指導教授提名 3 名至 5 名考核委員，其中至少 1/3 為校外委員，由系主任同意並指定其中 1 名為召集人，指導教授本人不得為召集人。 2.考核委員須具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考核委員如需要更換，由指導教授提出，經由系主任同意之。 <p>(七) 考核：</p> <p>先提出與其博士論文研究領域無直接關聯之非論文計畫摘要 2 則，另連同申請人博士論文研究題目及其碩士論文摘要影本，送交本系。本系將委由考核委員會審核非論文計畫摘要，並從 2 選 1，請申請人於 8 週內提出詳細非論文研究計畫書。指導教授不應直接參</p>	<p>學位者，需修滿二十學分(不含博士論文學分)。</p> <p>3.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應修滿三十學分(其中在博士班修讀學分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並不合博士論文學分)。</p> <p>(二)資格考核應於博士班修業第五學年結束前完成。</p> <p>(三)考核方式以口試進行，申請人最遲應於前一學期期末考週前提出。</p> <p>(四)在規定期限內資格考核不及格者，得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p> <p>(五)資格考核之申請、撤銷、成績登錄，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p> <p>(六)資格考核委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指導教授提名三名至五名考核委員，其中至少三分之一為校外委員，由系主任同意並指定其中一名為召集人，指導教授本人不得為召集人。 2.考核委員須具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考核委員如需要更換，由指導教授提出，經由系主任同意之。 <p>(七) 考核：</p> <p>先提出與其博士論文研究領域無直接關聯之非論文計畫摘要二則，另連同申請人博士論文研究題目及其碩士論文摘要影本，送交本系。本系將委由考核委員會審核非論文計</p>	
--	--	--

<p>與。若初審非論文摘要未通過者申請人需與 10 日內提出另 1 則非論文摘要以供考核委員會審查。</p> <p>(八) 於限期內通過資格考核者，由資格考核委員會決定，列名為博士候選人。</p>	<p>畫摘要，並從二選一，請申請人於八週內提出詳細非論文研究計畫書。指導教授不應直接參與。若初審非論文摘要未通過者申請人需與十日內提出另一則非論文摘要以供考核委員會審查。</p> <p>(八) 於限期內通過資格考核者，由資格考核委員會決定，列名為博士候選人。</p>	
<p>七、論文指導</p> <p>本系對每 1 博士學位候選人均個別成立論文指導委員會。博士學位候選人之指導教授應於資格考核通過後，2 週內向系主任、院長推薦 2 至 4 位助理教授或以上教學研究人員，共同擔任論文指導委員，經系主任同意後組成論文指導委員會，指導教授為該委員會之當然召集人，直接負責指導該研究生有關學業與論文研究、撰寫事宜。</p>	<p>七、論文指導：</p> <p>本系對每一博士學位候選人均個別成立論文指導委員會。博士學位候選人之指導教授應於資格考核通過後，二週內向系主任、院長推薦二至四位助理教授或以上教學研究人員，共同擔任論文指導委員，經系主任同意後組成論文指導委員會，指導教授為該委員會之當然召集人，直接負責指導該研究生有關學業與論文研究、撰寫事宜。</p>	<p>1. 統一條文中數字格式。</p>

八、學位考試

(一)博士學位候選人，應於校訂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表格，附歷年成績單 **1**份、論文初稿及論文摘要各 **1**份、指導教授推薦函，向本系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核後，另檢附審查通過之該生委員名冊，一併交教務處辦理。

(二)其他應考條件：

1.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需有與博士論文相關之著作發表於經科學引用文獻索引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 列名之期刊或已接受 (該生必須為第 **1**作者，指導教授必須為通訊作者；且於本系修業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著作篇數規定如下：

提出申請時間	篇數	刊登期刊級別
修業4年(含)內	1篇	Impact factor>5.0 或於 JCR 各相關學門 (Subject Category) 排名前 20% 者
	2篇	Impact factor 與排名不限； <u>其中 1 篇可用 1 項學生及指導教授共列專利發明人的國內外發明專利代替。1 項專利僅供 1 位</u>

八、學位考試：

(一)博士學位候選人，應於校訂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表格，附歷年成績單一份、論文初稿及論文摘要各一份、指導教授推薦函，向本系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核後，另檢附審查通過之該生委員名冊，一併交教務處辦理。

(二)其他應考條件：

1.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需有與博士論文相關之著作發表於經科學引用文獻索引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 列名之期刊或已接受 (該生必須為第一作者，指導教授必須為通訊作者；且於本系修業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著作篇數規定如下：

提出申請時間	篇數	刊登期刊級別
修業4年(含)內	1篇	Impact factor>5.0 或於 JCR 各相關學門 (Subject Category) 排名前 20% 者
	2篇	Impact factor 與排名不限； <u>其中 1 篇可用 1 項學生及指導教授</u>

1. 統一條文中數字格式。
2. 新增論文原創性比對文字。

		學生採計，其餘學生須簽放棄採計同意書。			共列專利發明人的國內外發明專利代替。1 項專利僅供 1 位學生採計，其餘學生須簽放棄採計同意書。
修業超過 4 年	1 篇	Impact factor 與排名不限	修業超過 4 年	1 篇	Impact factor 與排名不限
<p>2. 修讀博士期間須至少參加 1 次國際研討會，並以第 1 作者發表論文。</p> <p>3. 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初審通過。</p> <p>4. 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需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適用 104 學年起入學學生)。</p> <p>5. 為落實學術自律，自 109 學年度起，研究生必須於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論文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上限為 30%(單篇相似度上限為 5%)。</p>			<p>2. 修讀博士期間須至少參加一次國際研討會，並以第一作者發表論文。</p> <p>3. 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初審通過。</p> <p>4. 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需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適用 104 學年起入學學生)。</p>		
<p>(三)學位考試委員會：</p> <p>1. 學位考試委員人數 5 至 9 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佔 1/3，由校長遴聘，並由考試委員互推 1 位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p> <p>2.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悉依本校碩、博士班學位考試規則規定。</p> <p>3.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經核備後，不得任意變更。</p>			<p>(三)學位考試委員會：</p> <p>1. 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由校長遴聘，並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位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p> <p>2.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悉依本校碩、博士班學位考試規則規定。</p>		
<p>(四)論文初稿撰寫： 初稿之撰寫必須依照規定</p>			<p>3.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經核備後，不得任意變更。</p>		

<p>格式，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於學位考試舉行前2週內，印妥需要份數(同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交各考試委員。</p> <p>(五)學位考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試成績以全體出席考試委員所評定分數平均計算之。如有1/2(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2. 學位考試成績以100為滿分，70分為及格。 3. 學位考試成績評定時如有外加附帶條件者，經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符合附帶條件後，始完成學位考試。 4.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申請重考1次。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p>(四)論文初稿撰寫：</p> <p>初稿之撰寫必須依照規定格式，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於學位考試舉行前兩週內，印妥需要份數(同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交各考試委員。</p> <p>(五)學位考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試成績以全體出席考試委員所評定分數平均計算之。如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2. 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3. 學位考試成績評定時如有外加附帶條件者，經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符合附帶條件後，始完成學位考試。 4.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p>九、畢業及離校手續</p> <p>(二)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3冊(1冊系所收藏，1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1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p>	<p>九、畢業及離校手續：</p> <p>(二)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四冊(一冊系所收藏，二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一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修訂繳交論文冊數及數字格式。

<p>十、附則</p> <p>(一)本規章所訂內容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二)<u>本規章經系務、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p>	<p>十、附則</p> <p>(一)本規章所訂內容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二)<u>本規章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u></p>	<p>1. 依體例修正文字。</p>
---	---	--------------------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99.9.2 生物技術研究所 99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99.10.27 生物資源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11.19 99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2.17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10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5 生資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3.29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3.27 生資學院 103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4.28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2.20.107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3.11.107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4.23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9.9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11.2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12.15 生資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法源依據：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博士班（以下簡稱本系博士班），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一條之一，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

二、入學資格

包含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轉系所，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修業年限、學分、抵免學分

(一)博士班修業期限以 **2** 至 **7** 年為限。

(二)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20** 學分 (博士論文 **12** 學分另計)；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0** 學分，其中在博士班時期至少修滿 **20** 學分。

(三)研究生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經系務會議同意得依本系之規定申請抵免學分。

(四)經指導教授同意，可認列碩士班課程學分為專業選修學分，每學期以認列 **3** 學分為上限(外籍生不受此限)。

(五)休學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四、修課規定

(一)選課、加退選課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在學期間須參與專題討論，前 **3** 學年須專題報告。

五、指導教授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系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經系主任同意，得以兼任教師擔任。

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一)應考條件：

1.修滿本系規定之必修科目，且及格者。

2.以碩士學位攻讀博士學位者，需修滿 **20** 學分(不含博士論文學分)。

3.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應修滿 **30** 學分(其中在博士班修讀學分不得少於 **20** 學分，並不含博士論文學分)。

(二)資格考核應於博士班修業第 **5** 學年結束前完成。

(三)考核方式以口試進行，申請人最遲應於前 **1** 學期期末考週前提出。

(四)在規定期限內資格考核不及格者，得重考 **1** 次，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五)資格考核之申請、撤銷、成績登錄，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六)資格考核委員：

- 1.由指導教授提名 **3** 名至 **5** 名考核委員，其中至少 **1/3** 為校外委員，由系主任同意並指定其中 **1** 名為召集人，指導教授本人不得為召集人。
- 2.考核委員須具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考核委員如需要更換，由指導教授提出，經由系主任同意之。

(七)考核：

先提出與其博士論文研究領域無直接關聯之非論文計畫摘要 **2** 則，另連同申請人博士論文研究題目及其碩士論文摘要影本，送交本系。本系將委由考核委員會審核非論文計畫摘要，並從 **2** 選 **1**，請申請人於 **8** 週內提出詳細非論文研究計畫書。指導教授不應直接參與。若初審非論文摘要未通過者申請人需與 **10** 日內提出另 **1** 則非論文摘要以供考核委員會審查。

(八)於限期內通過資格考核者，由資格考核委員會決定，列名為博士候選人。

七、論文指導

本系對每 **1** 博士學位候選人均個別成立論文指導委員會。

博士學位候選人之指導教授應於資格考核通過後，**2** 週內向系主任、院長推薦 **2** 至 **4** 位助理教授或以上教學研究人員，共同擔任論文指導委員，經系主任同意後組成論文指導委員會，指導教授為該委員會之當然召集人，直接負責指導該研究生有關學業與論文研究、撰寫事宜。

八、學位考試

(一)博士學位候選人，應於校訂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表格，附歷年成績單 **1** 份、論文初稿及論文摘要各 **1** 份、指導教授推薦函，向本系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核後，另檢附審查通過之該生委員名冊，一併交教務處辦理。

(二)其他應考條件：

- 1.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需有與博士論文相關之著作發表於經科學引用文獻索引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 列名之期刊或已接受 (該生必須為第 **1** 作者，指導教授必須為通訊作者；且於本系修業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著作篇數規定如下：

提出申請時間	篇數	刊登期刊級別
修業 4 年(含)內	1 篇	Impact factor>5.0 或於 JCR 各相關學門 (Subject Category) 排名前 20% 者
	2 篇	Impact factor 與排名不限； 其中 1 篇可用 1 項學生及指導教授共列專利發明人的國內外發明專利代替。1 項專利僅供 1 位學生採計，其餘學生須簽放棄採計同意書。
修業超過 4 年	1 篇	Impact factor 與排名不限

- 2.修讀博士期間須至少參加 **1** 次國際研討會，並以第 **1** 作者發表論文。
- 3.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初審通過。
- 4.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需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適用 104 學年起入學學生)。
- 5.為落實學術自律，自 **109 學年度起**，研究生必須於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論文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上限為 **30%** (單篇相似度上限為 **5%**)。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

- 1.學位考試委員人數 **5** 至 **9** 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佔 **1/3**，由校長遴聘，並由考試委員互推 **1** 位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 2.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悉依本校碩、博士班學位考試規則規定。
- 3.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經核備後，不得任意變更。

(四)論文初稿撰寫：

初稿之撰寫必須依照規定格式，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於學位考試舉行前 **2** 週內，印妥需要份數(同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交各考試委員。

(五)學位考試：

- 1.考試成績以全體出席考試委員所評定分數平均計算之。如有 **1/2**(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 2.學位考試成績以 **100** 為滿分，**70** 分為及格。
- 3.學位考試成績評定時如有外加附帶條件者，經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符合附帶條件後，始完成學位考試。
- 4.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申請重考 1 次。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九、畢業及離校手續

- (一)論文考試及格後，考試委員建議修改部份，必需依照建議完成修改，或說明無法修改之原因，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方能定稿，並由各考試委員簽署論文審定同意書。
- (二)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 **3** 冊 (**1** 冊系所收藏，**1** 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 **1** 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三)完成本校離校手續後，領取畢業證書，頒發「理學博士」(Ph.D.)學位。

十、附則

- (一)本規章所訂內容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規章經系務、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碩士畢業辦法	1. 統一名稱。
<p><u>一、法源依據</u></p> <p><u>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班學位考試規則」第一條之一，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u></p>		1. 依體例新增法源依據。
<p><u>二、修業年限、學分、抵免學分</u></p> <p><u>(一)碩士班修業期限以 1 至 4 年為限。</u></p> <p><u>(二)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24 學分(碩士論文 6 學分另計)。</u></p> <p><u>(三)研究生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經系務會議同意得依本系之規定申請抵免學分。</u></p> <p><u>(四)經指導教授同意，可認列碩士班課程學分為專業選修學分，每學期以認列 3 學分為上限（外籍生不受此限）。</u></p> <p><u>(五)休學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u></p>		1. 新增修業年限、學分、抵免學分規定。
<p><u>三、論文資格考核</u></p> <p><u>(一) 本系於專題討論課程中舉行碩士論文資格考核，其書面摘要需有指導教授簽名，並安排受考核者上台報</u></p>	<p>論文資格考核：</p> <p><u>第一條</u> 本系於專題討論課程中舉行碩士論文資格考核，其書面摘要需有指導教授簽名，並安排受考</p>	<p>1. 條次遞延，依體例修改格式。</p> <p>2. 統一條文中數字格式。</p>

<p>告(每位 30 分鐘,以 15 分鐘報告論文題目、前言、材料方法及預期效益;另外 15 分鐘由委員詢問及建議)。</p> <p>(二) 考核委員之成員由指導教授及指導老師委聘之本校教師擔任,須由 3 位(含)以上之委員予以考核,需達 2/3(含)以上委員考核通過者為及格。</p> <p>(三) 碩士論文資格考核及格者於次 1 學期,始得提送碩士學位考試之審查。</p>	<p>核者上台報告(每位 三十 分鐘,以 十五 分鐘報告論文題目、前言、材料方法及預期效益;另外 十五 分鐘由委員詢問及建議)。</p> <p>第二條 考核委員之成員由指導教授及指導老師委聘之本校教師擔任,須由 三位(含)以上之委員予以考核,需達 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考核通過者為及格。</p> <p>第三條 碩士論文資格考核及格者於次 一 學期,始得提送碩士學位考試之審查。</p>	
<p>四、碩士學位考試</p> <p>(一) 考試相關規定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3 至 5 人,由校長遴聘之,並由考試委員互推 1 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考試委員至少 1 名需為校外專家學者。</p> <p>(二) 碩士學位考試前須有相關學術發表,本條文自 96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p> <p>(三) 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需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適用 104</p>	<p>碩士學位考試:</p> <p>第四條 考試相關規定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三 至 五 人,由校長遴聘之,並由考試委員互推 一 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考試委員至少 一 名需為校外專家學者。</p> <p>第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前須有相關學術發表,本條文自 九十六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p> <p>第六條 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需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遞延,依體例修改格式。 2. 統一條文中數字格式。 3. 新增論文原創性比對文字。

<p>學年起入學學生)。</p> <p>(四) 為落實學術自律，自 109 學年度起，研究生必須於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論文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上限為 30% (單篇相似度上限為 5%)。</p>	<p>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適用 <u>一〇四</u> 學年起入學學生)。</p>	
<p>五、碩士論文審查辦法</p> <p>(一)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 3 冊 (1 冊系所收藏，1 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 1 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p> <p>(二) 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p> <p>(三) 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p>	<p>碩士論文後審辦法</p> <p>第七條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 三 冊 (一 冊系所收藏，一 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一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遞延。 2. 配合修訂繳交論文冊數。 3. 部分文字分列。

	考試以不及格論， 並依規定退學。	
<u>六、附則</u> <u>(一) 本規章所訂內容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 <u>(二) 本規章經系務、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	<u>第八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生物資源學院備查後施行。</u>	1. 統一附則文字。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96.9.17 9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9.14 9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17 日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10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 月 18 日提送生物資源學院備查
 104.4.28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2.20.107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3.11.107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9.9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11.2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12.15 生資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法源依據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班學位考試規則」第一條之一，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

二、修業年限、學分、抵免學分

- (一)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 1 至 4 年為限。
- (二)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24 學分(碩士論文 6 學分另計)。
- (三) 研究生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經系務會議同意得依本系之規定申請抵免學分。
- (四) 經指導教授同意，可認列碩士班課程學分為專業選修學分，每學期以認列 3 學分為上限（外籍生不受此限）。
- (五) 休學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論文資格考核

- (一) 本系於專題討論課程中舉行碩士論文資格考核，其書面摘要需有指導教授簽名，並安排受考核者上台報告（每位 30 分鐘，以 15 分鐘報告論文題目、前言、材料方法及預期效益；另外 15 分鐘由委員詢問及建議）。
- (二) 考核委員之成員由指導教授及指導老師委聘之本校教師擔任，須由 3 位（含）以上之委員予以考核，需達 2/3（含）以上委員考核通過者為及格。
- (三) 碩士論文資格考核及格者於次 1 學期，始得提送碩士學位考試之審查。

四、碩士學位考試

- (一) 考試相關規定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3 至 5 人，由校長遴聘之，並由考試委員互推 1 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考試委員至少 1 名需為校外專家學者。
- (二) 碩士學位考試前須有相關學術發表，本條文自 96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 (三) 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需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適用 104 學年起入學學生)。
- (四) 為落實學術自律，自 109 學年度起，研究生必須於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論文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上限為 30%（單篇相似度上限為 5%）。

五、碩士論文審查

- (一)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 3 冊（1 冊系所收藏，1 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 1 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於論

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

- (二) 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
- (三) 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六、附則

- (一) 本規章所訂內容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規章經系務、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學生修業規章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 修業規章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學生修業規章	修正文字「學生」為「研究生」
<p>一、法源依據</p> <p>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生物機電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一條之一，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p>	無	新增「一、法源依據」及條文文字
<p>二、入學資格</p> <p>(一) 凡本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或同等學力經所長核可者，得報名參加研究所甄試或考試，經錄取後入學修讀碩士學位。</p> <p>(二) 新生符合本校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一、入學資格</p> <p>(一) 凡本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或同等學力經所長核可者，得報名參加研究所甄試或考試，經錄取後入學修讀碩士學位。</p> <p>(二) 新生符合本校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修訂「一、入學資格」為「 二、入學資格 」
<p>三、修業年限</p> <p>修業年限為1年至4年(不包括休學年限2年)，但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2年為限。</p>	<p>二、修業年限</p> <p>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不包括休學年限二年)，但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p>	<p>1. 修訂「二、修業年限」為「三、修業年限」</p> <p>2. 依體例修正</p>
<p>四、修課規定</p> <p>(一)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標準及修習專題討論課</p>	<p>三、修課規定</p> <p>(一)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標準及修習專題討論課</p>	<p>1. 修訂「三、修課規定」為「四、修課規定」</p> <p>2. 增加第三點說明。</p> <p>3. 依體例修正</p>

<p>程，應符合本系研究生入學年度課程學分一覽表之相關規定。必修科目為專題討論（必須滿4個學期，計入4學分）及碩士論文（在學最後一學期必修，計6學分）。</p> <p>(二)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除碩士論文、先修課程外，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20學分，其中本系專業選修至少應修習15學分。</p> <p>(三) 外籍生可修生資院各系開設之全英語碩士班課程來抵免本系專業選修。</p> <p>(四) 碩士班研究生之選課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指導教授未選定之前，選課由系主任核准，加退選時亦同。</p> <p>(五)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習課程需辦理學分抵免者，依據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及本系課程抵免原則相關規定辦理。</p> <p>(六) 學分抵免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生已於學士學位期間修畢相同於本系開授之研究所課程，成績達70分以上；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而持有證明者，得抵免本系專業選修規定之課程。抵免時扣除專題討論與碩士論文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2. 在學期間赴境外（含大陸地區）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與本系相關專業之學習達3個月以上，得以其他學分抵免專題研究學分1學分。 3. 學分抵免經指導教授同意 	<p>程，應符合本系研究生入學年度課程學分一覽表之相關規定。必修科目為專題討論（必須滿四個學期，計入四學分）及碩士論文（在學最後一學期必修，計六學分）。</p> <p>(二)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除碩士論文、先修課程外，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20學分，其中本系專業選修至少應修習15學分。</p> <p>(三) 碩士班研究生之選課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指導教授未選定之前，選課由系主任核准，加退選時亦同。</p> <p>(四)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習課程需辦理學分抵免者，依據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及本系課程抵免原則相關規定辦理。</p> <p>(五) 學分抵免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生已於學士學位期間修畢相同於本系開授之研究所課程，成績達70分以上；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而持有證明者，得抵免本系專業選修規定之課程。抵免時扣除專題討論與碩士論文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2. 在學期間赴境外（含大陸地區）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與本系相關專業之學習達三個月以上，得以其他學分抵免專題研究學分1學分。 3. 學分抵免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由系主任核可後，再經校方核定者，方予抵免。 <p>(六) 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p>	
--	---	--

<p>並由系主任核可後，再經校方核定者，方予抵免。</p> <p>(七) 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需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適用104學年起入學學生)</p>	<p>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需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適用104學年起入學學生)</p>	
<p>五、論文指導規定</p> <p>(一) 本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以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得推薦專長相符之本系兼任教師、外系或校外教師擔任共同論文指導教授，其資格須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p> <p>(二) 研究生須於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送本系存查。</p> <p>(三) 本系每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指導同一屆研究生以多3人為原則，連續二屆以多5人為原則。</p> <p>(四) 論文指導教授及共同論文指導教授之選任及變更須填寫「指導教授異動表」並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核同意後送本系存查。</p> <p>(五) 論文指導教授如因退休、離職、出國、重病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指導時，應以書面向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提出，論文指導教授所推薦之共同論文指導教授亦自動終止其共同指導關係。研究生事務</p>	<p>四、論文指導規定</p> <p>(一) 本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以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得推薦專長相符之本系兼任教師、外系或校外教師擔任共同論文指導教授，其資格須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p> <p>(二) 研究生須於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送本系存查。</p> <p>(三) 本系每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指導同一屆研究生以多三人為原則，連續二屆以多五人為原則。</p> <p>(四) 論文指導教授及共同論文指導教授之選任及變更須填寫「指導教授異動表」並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核同意後送本系存查。</p> <p>(五) 論文指導教授如因退休、離職、出國、重病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指導時，應以書面向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提出，論文指導教授所推薦之共同論文指導教授亦自動終止其共同指導關係。研究生事務</p>	<p>1. 修訂「四、論文指導規定」為「五、論文指導規定」</p> <p>2. 依體例修正</p>

<p>委員會即通知學生依本準則第四條第四款規定提出異動申請，研究生得請求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進行瞭解終止關係之原因以維護其權益。</p> <p>(六) 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選定或變更論文指導教授時，其論文及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p>	<p>委員會即通知學生依本準則第四條第四款規定提出異動申請，研究生得請求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進行瞭解終止關係之原因以維護其權益。</p> <p>(六) 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選定或變更論文指導教授時，其論文及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p>	
<p>六、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p> <p>(一) 本系碩士學位考試依「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與「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班學位考試及學位證書取得作業要點」辦理。</p> <p>(二) 本系研究生應於舉行學位考試當學期截止日期之6個月前(即上學期在1月31日前，下學期在7月31日前)，繳交經由指導教授認可之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至本系辦公室。</p> <p>(三) 本系研究生應於舉行學位考試日期之3個月前填寫「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第一學期為11月30日，第二學期為4月30日)，並檢齊碩士班應屆畢業研究生成績審核表、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及論文摘要、指導教授推薦函、本系碩士班畢業條件審核表(本項學系留存)等各項文件，向本系提出申請並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核可後一併送交教務處。</p> <p>(四) 本系研究生除完成本校與本系規定的課程學分要求外，必須在校內外的展覽、競賽、論文發表會、研討會等</p>	<p>五、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p> <p>(一) 本系碩士學位考試依「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與「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班學位考試及學位證書取得作業要點」辦理。</p> <p>(二) 本系研究生應於舉行學位考試當學期截止日期之6個月前(即上學期在1月31日前，下學期在7月31日前)，繳交經由指導教授認可之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至本系辦公室。</p> <p>(三) 本系研究生應於舉行學位考試日期之3個月前填寫「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第一學期為11月30日，第二學期為4月30日)，並檢齊碩士班應屆畢業研究生成績審核表、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及論文摘要、指導教授推薦函、本系碩士班畢業條件審核表(本項學系留存)等各項文件，向本系提出申請並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核可後一併送交教務處。</p> <p>(四) 本系研究生除完成本校與本系規定的課程學分要求外，必須在校內外的展覽、競賽、論文發表會、研討會等</p>	<p>1. 修訂「五、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為「六、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p> <p>2. 增加第五點說明。</p> <p>3. 依體例修正</p>

系際以上的學術活動，或具審查制度之期刊上，發表至少一篇與畢業論文研究主題相關的論文始得申請畢業。每篇論文僅供**1**人畢業申請使用，不得有不同排序之作者以同一篇論文(含實質內容相同，於不同研討會發表之論文)申請。

(五) 已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總相似度低於(含)30%，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六) 本系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進行，且至少須委員**3**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口試成績以平均**70**分為及格，**100**分為滿分，但有一半以上口試委員評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口試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重考，重考以**1**次為限。

(七)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提出**3**至**5**名符合本校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規定之推薦名單，其中校外口試委員至少**1**名，於本校規定期限前，送交教務處彙整轉呈請校長核聘之，並由口試委員互推**1**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八) 口試委員名單之更換須填寫「口試委員異動表」並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核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備。

(九) 口試時間由該研究生指導教授協助安排並向「研究生事

系際以上的學術活動，或具審查制度之期刊上，發表至少一篇與畢業論文研究主題相關的論文始得申請畢業。每篇論文僅供一人畢業申請使用，不得有不同排序之作者以同一篇論文(含實質內容相同，於不同研討會發表之論文)申請。

(五) 本系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進行，且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口試成績以平均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但有一半以上口試委員評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口試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六)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提出三至五名符合本校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規定之推薦名單，其中校外口試委員至少一名，於本校規定期限前，送交教務處彙整轉呈請校長核聘之，並由口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七) 口試委員名單之更換須填寫「口試委員異動表」並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核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備。

(八) 口試時間由該研究生指導教授協助安排並向「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報備，但下學期畢業者應於七月三十一日之前完成，上學期畢業者應於一月三十一日之前完成。

<p>務委員會」報備，但下學期畢業者應於7月31日之前完成，上學期畢業者應於1月31日之前完成。</p>		
<p>七、畢業及離校手續中論文繳交規定</p> <p>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3冊（1冊系所收藏，1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1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p>	<p>六、畢業及離校手續中論文繳交規定</p> <p>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四冊（一冊系所收藏，二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一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p>	<p>1. 修訂「六、畢業及離校手續中論文繳交規定」為「七、畢業及離校手續中論文繳交規定」</p> <p>2. 依體例修正</p> <p>3. 修改繳交論文冊數</p>
<p>八、附則</p> <p>(一)本規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與本校有關法令辦理。</p> <p>(二)本規章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三)本規章未列事宜，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處理之。本規章中所附各項表格應以最新版本為依據。</p>	<p>七、附則</p> <p>(一)本規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與本校有關法令辦理。</p> <p>(二)本規章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通過、並報教務處核備後實施。</p> <p>(三)本規章未列事宜，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處理之。本規章中所附各項表格應以最新版本為依據。</p>	<p>1. 修訂「七、附則」為「八、附則」</p> <p>2. 依體例修正</p>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10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民國 103 年 9 月 18 日
 依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經 104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
 108 年 10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15 生資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法源依據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生物機電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一條之一，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

二、入學資格

- (一) 凡本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或同等學力經所長核可者，得報名參加研究所甄試或考試，經錄取後入學修讀碩士學位。
- (二) 新生符合本校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三、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為1年至4年(不包括休學年限2年)，但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2年為限。

四、修課規定

- (一)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標準及修習專題討論課程，應符合本系研究生入學年度課程學分一覽表之相關規定。必修科目為專題討論(必須滿4個學期，計入4學分)及碩士論文(在學最後1學期必修，計6學分)。
- (二)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除碩士論文、先修課程外，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20學分，其中本系專業選修至少應修習15學分。
- (三) 外籍生可修生資院各系開設之全英語碩士班課程來抵免本系專業選修。
- (四) 碩士班研究生之選課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指導教授未選定之前，選課由系主任核准，加退選時亦同。
- (五)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習課程需辦理學分抵免者，依據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及本系課程抵免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六) 學分抵免規定如下：

1. 新生已於學士學位期間修畢相同於本系開授之研究所課程，成績達70分以上；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而持有證明者，得抵免本系專業選修規定之課程。抵免時扣除專題討論與碩士論文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2. 在學期間赴境外（含大陸地區）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與本系相關專業之學習達3個月以上，得以其他學分抵免專題研究學分1學分。
 3. 學分抵免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由系主任核可後，再經校方核定者，方予抵免。
- (七) 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需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適用104學年起入學學生)

五、論文指導規定

- (一) 本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以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得推薦專長相符之本系兼任教師、外系或校外教師擔任共同論文指導教授，其資格須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
- (二) 研究生須於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送本系存查。
- (三) 本系每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指導同一屆研究生以最多3人為原則，連續二屆以最多5人為原則。
- (四) 論文指導教授及共同論文指導教授之選任及變更須填寫「指導教授異動表」並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核同意後送本系存查。
- (五) 論文指導教授如因退休、離職、出國、重病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指導時，應以書面向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提出，論文指導教授所推薦之共同論文指導教授亦自動終止其共同指導關係。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即通知學生依本準則第四條第四款規定提出異動申請，研究生得請求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進行瞭解終止關係之原因以維護其權益。
- (六) 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選定或變更論文指導教授時，其論文及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

- (一) 本系碩士學位考試依「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與「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班學位考試及學位證書取得作業要點」辦理。
- (二) 本系研究生應於舉行學位考試當學期截止日期之6個月前(即上學期在1月31日前，下學期在7月31日前)，繳交經由指導教授認可之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至本系辦公室。

- (三) 本系研究生應於舉行學位考試日期之3個月前填寫「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第一學期為11月30日，第二學期為4月30日)，並檢齊碩士班應屆畢業研究生成績審核表、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及論文摘要、指導教授推薦函、本系碩士班畢業條件審核表(本項學系留存)等各項文件，向本系提出申請並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核可後一併送交教務處。
- (四) 本系研究生除完成本校與本系規定的課程學分要求外，必須在校內外的展覽、競賽、論文發表會、研討會等系際以上的學術活動，或具審查制度之期刊上，發表至少一篇與畢業論文研究主題相關的論文始得申請畢業。每篇論文僅供1人畢業申請使用，不得有不同排序之作者以同一篇論文(含實質內容相同，於不同研討會發表之論文)申請。
- (五) 已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總相似度低於(含)30%，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六) 本系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進行，且至少須委員3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口試成績以平均70分為及格，100分為滿分，但有一半以上口試委員評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口試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重考，重考以1次為限。
- (七)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提出3至5名符合本校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規定之推薦名單，其中校外口試委員至少1名，於本校規定期限前，送交教務處彙整轉呈請校長核聘之，並由口試委員互推1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八) 口試委員名單之更換須填寫「口試委員異動表」並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核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備。
- (九) 口試時間由該研究生指導教授協助安排並向「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報備，但下學期畢業者應於7月31日之前完成，上學期畢業者應於1月31日之前完成。

七、畢業及離校手續中論文繳交規定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3冊(1冊系所收藏，1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1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八、附則

- (一) 本規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與本校有關法令辦理。

- (二)本規章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本規章未列事宜，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處理之。本規章中所附各項表格應以最新版本為依據。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修業程序表

時 間	工 作 事 項
第一學期 結束以前	選定指導教授，填寫「指導教授同意書」，並送「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核定。
預定口試前一學期 結束前	1. 向指導教授提出初步的論文研究計畫書，並由指導教授選定三至五位論文口試委員。 2. 擬於次學期口試者，向「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提出經口試委員簽署之「論文研究計畫書簽署表」。
預定口試學期 (申請與準備口試)	1. 填寫「研究生論文口試申請表」，由指導教授簽署後繳交論文初稿及論文摘要至「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代轉給各論文口試委員，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 11月30日 ，第二學期為 4月30日 。 2. 至教務行政資訊系統申請學位考試。注意：本校申請日期截止時間第一學期為 11月30日 ，第二學期為 4月30日 。 3. 繳交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本系應配合事項：依據該生繳交之「歷年成績表」填妥「碩士班應屆畢業研究生成績審核表」，與該生之學位考試申請書一併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研究生注意事項：因本系填寫與審核「碩士班應屆畢業研究生成績審核表」需要作業時間，務請提早繳交以免延宕向校方申請口試之時限。
預定口試學期 (口試)	7月31日或1月31日 以前完成並通過論文口試。
口試完成次學期註 冊一週前 (繳交論文)	依論文口試委員意見，修正論文，並依照本系規定之論文格式繳交論文 3冊 ，其中 2冊 送校方， 1冊 留系。注意：本校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為次學期註冊前。
口試完成次學期註 冊前 (畢業)	辦理離系與離校手續。填寫本系「離系手續簽單」與本校「研究生畢業離校手續申請表」。領取畢業證書。
未能如期通過論文口試者得依前述規定重新申請論文口試，但以一次為限。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指 導 教 授 同 意 書

本人徵得教授同意為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

研 究 生：日期：.

指 導 教 授： 日期：.

(虛線以下請勿填寫)

收件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收件人簽名：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處理紀錄(戳章)：

審核日期：年月日

系主任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論文研究計畫書簽署表

姓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號：_____ 預定畢業日期：____年____月

論文題目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以下由口試委員填寫)

_____ 君之論文計畫書已經過本口試委員會審查通過。

	簽 名	職 稱	單 位	地址與電話
指導教授				
口試委員				

(虛線以下請勿填寫)

收件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收件人簽名：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查意見：

審核日期：年月日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論文口試申請表

姓名： _____

已符合論文口試資格之規定，茲檢附其論文初稿一式____份，

論文題目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請「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代轉論文初稿給口試委員

指導教授簽名：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虛線以下請勿填寫)

收件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收件人簽名：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處理紀錄(戳章)：

審核日期：年月日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指導教授更動申請表

學生姓名： 學號： 連絡電話：

更動原因：

原指導教授簽名：日期：.

新指導教授簽名：日期：.

(虛線以下請勿填寫)

收件日期：年月日 收件人簽名：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核意見：

審核日期：年月日

系主任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口試委員更動申請表

學生姓名： 學號： 連絡電話：

口試委員(原)_____

口試委員(新)_____

更動原因：

指導教授簽名： 日期：

.....
收件日期：年月日 收件人簽名：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核意見：

審核日期：年月日

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 _____，就讀國立宜蘭大學系(所)。於撰寫論文期間，已確實使用本校所建置之「論文原創性比對資料庫」，已提出附件檢核結果，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如有違反，本人願意負起法律責任，並無條件同意由教育部及國立宜蘭大學撤銷本人之碩(博)士學位，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比對結果
論文題目： 總相似度(請填寫百分比)： _____ % <u style="color: red;">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統一訂定總相似度百分比上限為 30%</u> 比對時間： 年 月 日
論文是否剽竊學生自我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有「欺騙」及他人代寫之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非「拼湊」而產生(文句非僅由多種來源直接組合而成)。 <input type="checkbox"/> 若有引用，皆已適當註明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若直接引用，已適當使用引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聲明人(申請學生簽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日期：
指導教授簽名：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1. 系(所)留存正本，影本送註冊課務組。

2. 此聲明書內容可依系所需求增加項目或欄位，整合系所原有表件。

國立宜蘭大學食品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一、法源依據：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食品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依據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一條之一，特訂立「國立宜蘭大學食品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以下簡稱本修業規章）」。</p>	<p>無</p>	<p>新增「一、法源依據」及條文文字</p>
<p>二、入學資格</p> <p>(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p> <p>(二) 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臺留學辦法」及本校相關辦法，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p> <p>(三) <u>新生符合本校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之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文件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u></p>	<p>一、入學資格</p> <p>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p> <p>2. 各大學校院相關學系成績優異之應屆畢業生，由原就讀學校推薦，經甄試達本校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者，得進入本系(所)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p> <p>3. 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及本校相關辦法，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p>	<p>1. 修訂「一、入學資格」為「二、入學資格」。</p> <p>2. 刪除 2 條文。</p> <p>3. 修訂「1.2.3.」為「(一)、(二)、(三)」。</p> <p>4. 修訂(二)、(三)文字。</p>

	<p>4.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三、修業年限： (一) 以<u>一</u>至四年為。 (二)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本系(所)所長同意，<u>並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u></p>	<p>二、修業年限： 1. 以二至四年為限，在職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二年。 2.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本系(所)所長同意，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單位，總共可休學四學期(二年)。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須經公立醫院證明)無法及時復學者，得申請由本校報請教育部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申請休學一學年或二學年之學生，而欲提前復學者，在其未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前，可准其提前復學，已接獲征集令之學生，不准提前復學。休學期間被征服役者，無法在休學規定期限二年內退伍者須檢附服役單位之證明，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p>	<p>1. 修訂「二、修業年限」為「三、修業年限」。 2. 修訂「1.2.」為「(一)、(二)」 3. 修訂第(一)款文字。 4. 修訂第(二)款文字。</p>
<p>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一) 畢業前至少須修滿 24 學分，包括</p>	<p>三、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1. 畢業前至少須修</p>	<p>1. 修訂「三、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為</p>

<p>1. 本系專業必修 7 學分。(外籍生不受此限)</p> <p>2. 本系專業選修 17 學分，含外系學分至多 3 學分。(外籍生不受此限)</p> <p>3. 碩士論文 6 學分。</p> <p>(二) 學分抵免規定：</p> <p>1. 新生於入學前曾參加校內、校際選修，選修與本系相關課程，成績及格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抵免時扣除專題討論與碩士論文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p> <p>2. 學分抵免申請應於新生入學後第一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p> <p>3. 本系專業選修學分需含食品加工及工程組、食品化學及分析檢驗組、生物技術組三領域各一門課程，各組專業選修課程一覽表分類如附件。(外籍生不受此限)</p>	<p>滿 24 學分，其中包括本系專業必修 7 學分，專業選修 17 學分(含外系學分至多 3 學分)。另外碩士論文 6 學分。</p> <p>2. 學分抵免規定：</p> <p>A 新生於入學前曾參加校內、校際選修，選修與本系相關課程，成績及格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抵免時扣除專題討論與碩士論文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p> <p>B. 學分抵免申請應於新生入學後第一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p> <p>C. 學分抵免審核作業由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核定。</p> <p>D. 本系專業選修學分需含食品加工及工程組、食品化學及分析檢驗組、生物技術組三領域各一門課程，各組專業選修課程一覽表分類如附件。</p>	<p>「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p> <p>2. 將第(一)款第 1、2 目文末加入(外籍生不受此限)</p> <p>3. 修訂「1.2.」為「(一)、(二)」。</p> <p>4. 修訂「A. B. C. D」為「1、2、3、4」。</p> <p>5. 刪除 C. 條文</p> <p>6. 將第(二)款第 3 目文末加入(外籍生不受此限)。</p>
<p>五、論文指導：</p> <p>(一) 研究生需依照「本系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論文指導事宜。</p> <p>(二) 碩士班研究生在第一學期開學第二週前須登記確定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同意書，向系辦公室登記。</p>	<p>四、論文指導：</p> <p>1. 研究生需依照「本系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論文指導事宜。</p> <p>2. 碩士班研究生在第一學期開學第十七週前須登記確定指導教授，並持指</p>	<p>1. 修訂「四、論文指導」為「五、論文指導」。</p> <p>2. 修訂「1.2.3」為「(一)、(二)、(三)」。</p> <p>3. 修訂第(二)款文字</p>

<p>(三) 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為限，如須合作研究時，得經本系指導教授建議，與其他教授共同指導。</p>	<p>導教授同意書，向系辦公室登記。</p> <p>3. 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為限，如須合作研究時，得經本系指導教授建議，與其他教授共同指導。</p>	
<p>六、畢業：</p> <p>(一) 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p> <p>(二) 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若該學期無法將課程修完，則碩士學位考試無效。</p> <p>(三) 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三至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行。 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u>口試委員互選</u>一人為召集人，但指 	<p>五、畢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2. 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若該學期無法將課程修完，則碩士學位考試無效。 3. 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二) 學位考試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訂「五、畢業」為「六、畢業」。 2. 修訂「1.2.3」為「(一)、(二)、(三)」。 3. 修訂「(一)、(二)、(三)(四)、(五)、(六)、(七)、(八)」為「1.2.3.4.5.6.7.8」。 4. 修訂第3目文字。 5. 修訂第7目文字。 6. 新增第9目文。

- 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5.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6. 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7.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三冊（一冊系所收藏，一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一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8. 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須完成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三至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行。
- (三)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長遴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四)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五)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六) 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 (七)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五冊（二冊系所收藏，二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一冊由圖書資訊館

<p>9. <u>論文必須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總相似度低於(含)30%，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u></p>	<p>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 ，本學期 成績全部到齊者，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 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 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 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 並依規定退學。</p> <p>(八)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須完成且通 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 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p>	
<p>七、本規章…</p>	<p>六、本規章…</p>	<p>修訂「六、本規章…」為「七、本規章…」</p>

國立宜蘭大學食品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94年05月18日93學年度第5次研究所規劃小組會議通過

95年04月26日94學年度第1次研究所規劃小組會議通過

95年05月17日94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02月09日98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01日103學年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6月02日103學年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8日109學年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15生資學院10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法源依據：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食品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依據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一條之一，特訂立「國立宜蘭大學食品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以下簡稱本修業規章)」。

二、入學資格：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二)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臺留學辦法」及本校相關辦法，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三)新生符合本校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之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文件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三、修業年限：

(一)以一至四年為限。

(二)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本系(所)所長同意，並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一)畢業前至少須修滿 24 學分，包括

1. 本系專業必修7 學分。(外籍生不受此限)

2. 本系專業選修17 學分，含外系學分至多3學分 (外籍生不受此限)。

3. 碩士論文6 學分。

(二)學分抵免規定：

1. 新生於入學前曾參加校內、校際選修，選修與本系相關課程，成績及格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抵免時扣除專題討論與碩士論文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2. 學分抵免申請應於新生入學後第一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

3. 本系專業選修學分需含食品加工及工程組、食品化學及分析檢驗

組、生物技術組三領域各一門課程，各組專業選修課程一覽表分類如附件。(外籍生不受此限)

五、論文指導：

- (一) 研究生需依照「本系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論文指導事宜。
- (二) 碩士班研究生在第一學期開學第二週前須登記確定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同意書，向系辦公室登記。
- (三) 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為限，如須合作研究時，得經本系指導教授建議，與其他教授共同指導。

六、畢業：

- (一) 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 (二) 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若該學期無法將課程修完，則碩士學位考試無效。
- (三) 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三至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行。
 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口試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5.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6. 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7.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三冊（一冊系所收藏，一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一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

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8. 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須完成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9. 論文必須已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總相似度低於(含)30%，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七、本規章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國立宜蘭大學 食品科學系 碩士班學生專業選修課程學分一覽表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學分	演講	實驗	年級	學期	備註
實驗室品質管理與認證	Quality assurance and accreditation of testing laboratories	2	2	0	1	1	食品化學及分析檢驗組
天然物化學	Natural Products Chemistry	3	3	0	1	1	食品化學及分析檢驗組
熱分析技術	Thermal Analysis	2	2	0	1	1	食品化學及分析檢驗組
保健食品有效成分分析	Analysis for bioactive components of functional food	1	0	3	1	1	食品化學及分析檢驗組
電腦在食品研究上的應用	Computer Aids in Food Research	2	2	0	1	1	食品化學及分析檢驗組
中草藥有效成分與活性分析	Analysis and Evaluation of Active Components in Chinese Herbs	1	0	3	1	1	生物技術組
生技中草藥製程操作技術	Bio-processing technology for Chinese herb and medicine	1	0	3	1	1	生物技術組
微生物檢驗技術	Technology for Microbial Assay	2	2	0	1	1	生物技術組
水產生物資源利用學	Utilization of Aquatic Bioresources	2	2	0	1	1	生物技術組
微生物代謝物開發技術	Techniques to Develop Functional Microbial Metabolites	2	2	0	1	1	生物技術組
微生物生理學	Microbiological Physiology	2	2	0	1	1	生物技術組
微生物鑑定技術	Microbial Identification Techniques	2	2	0	1	1	生物技術組
遺傳工程技術	Genetic Engineering	1	0	3	1	1	生物技術組
保健生技產業校外實習	Field Practice in nutraceutical bio-industry	2	0	2	1	1	生物技術組
食品加工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Food Processing	3	3	0	1	1	食品加工及工程組
食品包裝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Food Package	2	2	0	1	1	食品加工及工程組
熱加工工程	Thermal Processing Engineering	3	3	0	1	1	食品加工及工程組
食品科技之策略規劃與管理	Strategic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of Food Technology	2	2	0	1	1	食品加工及工程組

生化工程	Bioprocess Engineering	3	3	0	1	1	食品加工及工程組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與實習	Food safety Control system and Laboratory	3	2	2	1	1	食品加工及工程組
台灣農特產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the Agricultural Products in Taiwan	2	2	0	1	1	食品加工及工程組
生物奈米材料製備與檢測	Preparation and measure of Bio-nanomaterials	2	2	0	1	1	食品加工及工程組
食品奈米科技導論	Introduction of Food Nano-technology	2	2	0	1	1	食品加工及工程組
食品乳化技術	Emulsification in Food Science	2	2	0	1	2	食品加工及工程組
生物奈米技術	Bio-nanotechnology	2	2	0	1	2	生物技術組
健康食品驗證技術	Assessment of Functionality for Healthy Food	2	2	0	1	2	生物技術組
發酵技術	Fermentation Technology	2	2	0	1	2	生物技術組
分離技術	Separation Technology	3	3	0	1	2	食品加工及工程組
食品科技發展	Trends in Foo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	2	0	1	2	食品加工及工程組
食品專案管理	Food Project Management	2	2	0	1	2	食品加工及工程組
食品微型創業	Food microentrepreneurship	2	2	0	1	2	食品加工及工程組
食品工廠設計	Food Plant Design	2	2	0	1	2	食品加工及工程組
光譜分析和層析技術	Spectrometry and Chromatography Technology	2	2	0	1	2	食品化學及分析檢驗組
本草學	Chinese herbal medicine	2	2	0	1	2	食品化學及分析檢驗組
食用油脂學	Food Oil Chemistry	2	2	0	1	2	食品化學及分析檢驗組

國立宜蘭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一、法源依據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依據本校碩士班學位考試規則第一條之一，特定立「國立宜蘭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以下簡稱本修業規章)」。</p>	無	新增法源依據及條文
<p>三、修業年限 (一)一般生以 <u>1</u> 至 <u>4</u> 年為限，在職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 <u>2</u> 年。</p>	<p>二、修業年限 (一)一般生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二年。</p>	體例修訂
<p>四、修業規定： (一)畢業前至少須修滿 <u>30</u> 學分，其中包括本系專業必修 <u>2</u> 學分，專業選修至少 <u>22</u> 學分，碩士論文 <u>6</u> 學分。 (二) 畢業前至少 <u>1</u> 篇公開研究報告發表，於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請指導教授於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科目與學分」表內簽章確認。 (四)學分抵免規定： (1)新生於入學前曾參加校內、校際選修，修習與本系相關課程，成績及格，且未列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抵免學分以 <u>6</u> 學分為限。 (2)學分抵免申請應於新生入學後第 <u>1</u> 學期規定時間內，檢附相關學分佐證資料，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申請，由系主任核定之。 (五)修業第 <u>2</u> 學期的第 <u>17</u> 週，繳</p>	<p>三、修業規定： (一)畢業前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其中包括本系專業必修六學分，專業選修至少十八學分，碩士論文六學分。 (二) 畢業前至少一篇公開研究報告發表，於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請指導教授於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科目與學分」表內簽章確認。 (四)學分抵免規定： (1)新生於入學前曾參加校內、校際選修，修習與本系相關課程，成績及格，且未列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抵免學分以六學分為限。 (2)學分抵免申請應於新生入學後第一學期規定時間內，檢附相關學分佐證資料，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申請，由系主任核定之。 (五)修業第二學期的第十七週，繳交經指導教授與資格考核委員</p>	<p>依本系 109-1 學年度課程一覽表修訂，專業必修由 6 學分改為 2 學分，專業選修由至少 18 學分改為 22 學分；體例修訂</p> <p>體例修訂</p> <p>體例修訂</p>

<p>交經指導教授與資格考核委員核章之必須修畢科目與學分表(至少 24 學分)，報請本系核備。</p> <p>五、論文指導： (一)碩士班研究生在第 1 學期第 17 週前須登記確定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同意書，向系辦公室登記。</p> <p>六、學位考試 (三)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提出論文 並經本校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之比對結果，總相似度低於(含)30%，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p> <p>(四)研究生若於畢業學分修習的最後 1 學期中，已完成論文寫作，並經指導教授推薦後，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p> <p>(五)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進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碩士班學位考試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 3 至 5 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至少 1 人，校外委員資格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中互推 1 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4) 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為滿分，評定以 1 次</p>	<p>核章之必須修畢科目與學分表(至少二十四學分)，報請本系核備。</p> <p>四、論文指導： (一)碩士班研究生在第一學期第十七週前須登記確定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同意書，向系辦公室登記。</p> <p>五、學位考試 (三)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p> <p>(四)研究生若於畢業學分修習的最後一學期中，已完成論文寫作，並經指導教授推薦後，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p> <p>(五)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進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碩士班學位考試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三至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校外委員資格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中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p>	<p>體例修訂</p> <p>依「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之第二條第六項規定(附件 3)，為落實學術自律，自 109 學年度起，碩博士生必須於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p> <p>體例修訂</p>
---	---	---

<p>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p> <p>(7)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 3 冊（1 冊系收藏，1 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 1 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p>	<p>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p> <p>(7)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四冊（一冊由系收藏，三冊繳交本校圖書館）。</p>	<p>國立宜蘭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109 年 6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通過</p>
--	---	--

國立宜蘭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99. 6. 24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 12. 28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 3. 29 生資學院 9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5. 13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12. 07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 05. 25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06. 11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6. 24 生資學院 102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10. 08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06. 03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 11. 24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 12. 15 生資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法源依據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依據本校碩士班學位考試規則第一條之一，特立「國立宜蘭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以下簡稱本修業規章)」。

二、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新生符合本校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三、修業年限

- (一)一般生以 1 至 4 年為限，在職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 2 年。
- (二)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本系系主任同意，並依本校學則與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四、修業規定：

- (一)畢業前至少須修滿 30 學分，其中包括本系專業必修 2 學分，專業選修至少 22 學分，碩士論文 6 學分。
- (二)畢業前至少 1 篇公開研究報告發表，於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請指導教授於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科目與學分」表內簽章確認。
- (三)學生於畢業前必須修畢「科學論文寫作」相關課程 2 學分(大學部已修習相關課程者免選修)。
- (四)學分抵免規定：
 - (1)新生於入學前曾參加校內、校際選修，修習與本系相關課程，成績及格，且未列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抵免學分以 6 學分為限。
 - (2)學分抵免申請應於新生入學後第 1 學期規定時間內，檢附相關學分佐證資料，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申請，由系主任核定之。
- (五)修業第 2 學期的第 17 週，繳交經指導教授與資格考核委員核章之必須修畢科目與學分表(至少 24 學分)，報請本系核備。

五、論文指導：

- (一)碩士班研究生在第 1 學期第 17 週前須登記確定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同意書，向系辦公室登記。
- (二)指導教授以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如須合作研究時，得經本系指導教授建議，與校內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
- (三)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需變更指導教授時，經系務會議通過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並重新填寫指導教授同意書。

六、學位考試

- (一)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須通過本系碩士論文考核後，始得提出論文審查。
- (二)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須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
- (三)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提出論文並經本校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之比對結果，總相似度低於(含) 30%，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 (四)研究生若於畢業學分修習的最後 1 學期中，已完成論文寫作，並經指導教授推薦後，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
- (五)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進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碩士班學位考試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 3 至 5 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至少 1 人，校外委員資格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 (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中互推 1 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4) 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為滿分，評定以 1 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5)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6) 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 (7)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 3 冊（1 冊系收藏，1 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 1 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

七、附則

- (一) 本修業規章所訂內容，如與學校相關規定牴觸者，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修業規章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修業規章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三、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p> <p>(一) 畢業須修滿 30 學分，包括：</p> <p><u>1. 本院專業必修 8 學分(外籍生不受此限)。</u></p> <p><u>2. 選修(專業選修至少 10 學分)。</u></p> <p><u>3. 碩士論文 6 學分。</u></p> <p>(二) 每學期修課以不超過 12 學分為原則，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班主任核章同意後，得以加修學分。</p> <p>(三) 學分抵免規定：<u>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審核要點」辦理。</u></p>	<p>三、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p> <p>(一) 畢業須修滿 30 學分，包括本院專業必修 8 學分、專業選修至少 10 學分、碩士論文 6 學分。</p> <p>(二) 每學期修課以不超過 12 學分為原則，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班主任核章同意後，得以加修學分。</p> <p>(三) 學分抵免規定：</p> <p>1. 新生於入學前曾參加校內、校際選修，選修與本碩士專班相關課程，成績及格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抵免時扣除專題討論與碩士論文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p> <p>2. 學分抵免申請應於新生入學後第一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p> <p>3. 學分抵免審核作業由本院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委員會核定。</p>	<p>酌刪文字，並修訂文字為法規全名。</p>
<p>四、論文指導：</p> <p>(一) 研究生需依照「本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論文指導事宜。</p> <p>(二) 碩士班研究生在第一學期開學第九週前須登記確定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同意書，向<u>本班</u>辦公室登記。</p> <p>(三) 指導教授以具有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院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為原則，如須合作研究時，得經本院指導教授建議與其他教師共同指導。</p>	<p>四、論文指導：</p> <p>(一) 研究生需依照「本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論文指導事宜。</p> <p>(二) 碩士班研究生在第一學期開學第九週前須登記確定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同意書，向院辦公室登記。</p> <p>(三) 指導教授以具有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院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為原則，如須合作研究時，得經本院指導教授建議與其他教師共同指導。</p>	<p>修訂文字，院改為本班。</p>

五、畢業：

- (一) 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提出論文並經本校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之比對結果低於(含)30%，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 (二)...
- (三)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出席，始得舉行。
 3. 學位考試委員由校長遴聘，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5.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6. 考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7.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

五、畢業：

- (一) 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 (二)...
- (三)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出席，始得舉行。
 3. 學位考試委員由校長遴聘，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5.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6. 考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7.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繳交論文五冊（二冊院收藏，二冊本

新增「並經論文原創性對比系統之比對結果低於30%」，以符合「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二條第六項規定。

<p>網建檔，繳交論文 3 冊（1 冊 本班 收藏，1 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 1 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p>	<p>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一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p>	<p>修訂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二冊改為一冊。</p>
<p>七、本規章經 班務及 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p>	<p>七、本規章經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p>	<p>新增文字為「班務及」。</p>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 98.12.12 碩士在職專班籌備委員會 98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通過
 99.10.27 生資學院 99 學年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11.19 本校 99 學年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3.20 生資院碩專班 101 學年第 1 次班務會議通過
 102.04.30 本校 101 學年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6.11 生資院碩專班 102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班務會議通過
 103.06.24 生資學院 102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10.08 本校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4.06.02 本校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4.09.22 生資院碩專班 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班務會議通過
 105.1.12 生資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3.29 本校 104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9.09.16 生資院碩專班 109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班務會議通過
 109.12.15 生資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入學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且具有六個月(含)以上的工作經驗，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院碩士班在職專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 新生符合本校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二、修業年限：

- (一) 以二至四年為限，在職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二年。
- (二)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班主任同意，並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三、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 (一) 畢業須修滿 30 學分，包括：

1. 本院專業必修 8 學分(外籍生不受此限)。
2. 選修(專業選修至少 10 學分)。
3. 碩士論文 6 學分。

- (二) 每學期修課以不超過 12 學分為原則，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班主任核章同意後，得以加修學分。

- (三) 學分抵免規定：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審核要點」辦理。

四、論文指導：

- (一) 研究生需依照「本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論文指導事宜。
- (二) 碩士班研究生在第一學期開學第九週前須登記確定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同意書，向 **本班** 辦公室登記。
- (三) 指導教授以具有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院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為原則，如須合作研究時，得經本院指導教授建議與其他教師共同指導。

五、畢業：

- (一) 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提出論文 **並經本校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之比對結果低於(含)30%**，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 (二) 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若該學期無法將課程修完，則碩士學位考試無效。
- (三) 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出席，始得舉行。
 3. 學位考試委員由校長遴聘，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5.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6. 考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7.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繳交論文 **3** 冊 (**1** 冊 **本班** 收藏，**1** 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 **1** 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六、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規章經 **班務及** 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